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美锦集团	是	30,000,000	2016-12-14	9999-01-01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	质押融资补充流资
合计		30,000,000				1.70%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美锦集团于2015年12月25日质押530,000,000股股份给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告2016-002)，2016年4月26日公司收到美锦集团通知质押给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份中的430,000,000股解除质押(详见公告2016-019)。2016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美锦集团通知，质押给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份中的100,000,000股解除质押。截

止目前，美锦集团质押给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530,000,000股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股份的股东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7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77.29%。美锦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和保管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569,077,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79%。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